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 闽 0981 破 76 号之一

申请人：福安市天眼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6年9月14日，福安市天眼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本案已发生破产费用370.71元，且债务人名下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，请求本院宣告福安市天眼电子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经管理人调查，债务人福安市天眼电子有限公司名下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，管理人的申请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福安市天眼电子有限公司破产；
- 二、终结福安市天眼电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陈潇婷
审	判	员	王小曼
审	判	员	缪玮婷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	官	助	理	李融融
书	记	员		尤佳

附：本裁定书引用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四十三条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。

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，先行清偿破产费用。

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，按照比例清偿。

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，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。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，并予以公告。

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，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，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，并予以公告。

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，债务人称为破产人，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。